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六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 2、《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方面安排》
- 3、《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
-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方面安排》
-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意见》
-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范围及标准》

（二）2016 年 4 月 22 日，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同意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6 年 8 月 24 日，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同意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6 年 10 月 26 日，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同意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16 年 11 月 18 日，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股份的议案》。为聚焦公司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所持威尔泰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公司与紫竹高新区签署协议之日的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威尔泰二级市场收盘

价（28.10 元/股）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5.29 元/股，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39,434,133.74 元。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同时也是紫竹高新区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紫竹高新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支持和保障，对公司业绩有较大的正面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2016 年 11 月 24 日，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决定向紫江新材料增资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 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 70%股权，上市公司和紫江新材料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持有紫江新材料 30%股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的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紫江新材料董事长郭峰，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秦正余，公司副总兼董秘、紫江新材料董事高军，公司监事邬碧海，紫江集团的董事、紫江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王虹拟向紫江新材料增资 690 万元人民币，占紫江新材料增资后总股本的 1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立信所有职工在紫江企业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立信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立信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

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 2015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的安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商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编制了《紫江企业 2015 年审计计划》，同时成立了 30 多人的审计工作班子。根据《紫江企业 2015 年审计计划》的安排，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存货、固定资产盘点，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进场开始进行年度审计，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相关审计证据；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历经二个多月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计划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培训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完成的，立信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关于是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建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7 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故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薛爽、刘焜松、唐继锋

2017 年 4 月 27 日